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20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